证券代码：605066 证券简称：天正电气 公告编号：2021-005

浙江天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天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1 年 1 月 18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1 月 7 日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公司监事长呼君先生主持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监事会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对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浙江天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调整后的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授予条件进行审议核实后，认为：

1、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与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4、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 2021 年 1 月 18 日为首次授予日，向 155 名激励对象授予 317.50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7.17 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天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7)。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浙江天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1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05066 证券简称：天正电气 公告编号：2021-007

浙江天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 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2021 年 1 月 18 日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数量：317.50 万股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价格：7.17 元/股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浙江天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浙江天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正电气”)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 2021 年 1 月 18 日为首次授予日，向 155 名激励对象授予 317.50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7.17 元/股。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0 年 12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王桦女士作为征集人就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同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2、2020 年 12 月 28 日至 2021 年 1 月 6 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1 年 1 月 8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浙江天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01)。

3、2021 年 1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时，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并于 2021 年 1 月 16 日披露了《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1-003)。

4、2021 年 1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 2021 年 1 月 18 日为首次授予日，向 155 名激励对象授予 317.50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7.17 元/股。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

1、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中授予条件的规定，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 2021 年 1 月 18 日为首次授予日，向 155 名激励对象授予 317.50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7.17 元/股。

(三)首次授予的具体情况

1、授予日：2021 年 1 月 18 日

2、授予数量：317.50 万股

3、授予人数：155 人

4、授予价格：7.17 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本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

(1)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54 个月。

(2) 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限售期，均自授予完成日起计。授予日与首次解除限售日之间的间隔不得少于 12 个月。

(3)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期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在满足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后，公司将统一办理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

7、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激励计划授出权益数量的比例	占授予时总股本的比例
王勇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15.00	3.79%	0.04%
赵天威	副总经理	8.00	2.02%	0.02%
葛世伟	副总经理	8.00	2.02%	0.02%
周光辉	董事、董事会秘书	7.00	1.77%	0.02%
方初富	副总经理	6.00	1.52%	0.01%
核心骨干人员(共 150 人)		273.50	69.07%	0.68%
预留		78.50	19.82%	0.20%
合计		396.0	100.00%	0.99%

注：本激励计划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四)关于本次授予权益情况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鉴于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 15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拟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5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拟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共计 16.90 万股，公司董事会根据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拟授予数量进行调整。

调整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 170 人调整为 155 人；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由 400.00 万股调整为 396.00 万股。其中，首次授予部分由 334.40 万股调整为 317.50 万股，预留部分由 65.60 万股调整为 78.50 万股。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本次调整内容在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授予条件进行审议核实后，认为：

1、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与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4、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 2021 年 1 月 18 日为首次授予日，向 155 名激励对象授予 317.50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7.17 元/股。

三、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 6 个月卖出公司股份情况的说明

经公司自查，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 6 个月未对公司股票进行卖出。

四、授予限制性股票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限售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经测算，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8 日首次授予的 317.50 万股限制性股票合计需摊销的总费用为 1,240.07 万元，具体摊销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限制性股票摊销成本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1,240.07	738.87	351.35	139.51	10.33

本激励计划的成本将在成本费用中列支。上述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验成果的影响仅以目前信息测算的数据，最终结果应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公司以目前信息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正向作用情况下，本激励计划成本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考虑到本激励计划对公司经营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业务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经营成本，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五、独立董事意见

1、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1 年 1 月 18 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2、未发现公司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公司确定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关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均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激励约束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综上，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同意确定以 2021 年 1 月 18 日为首次授予日，向 155 名激励对象授予 317.50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7.17 元/股。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和授予事项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调整的原因、授予的数量及授予日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中的相关规定；公司和授予的激励对象已经满足《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

七、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上海信公轶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认为：天正电气首次授予相关事项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授予价格、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等的确定以及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及授予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天正电气不存在不符合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的情形。

八、上网公告附件

1、浙江天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2、上海信公轶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天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和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3、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天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和授予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天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05066 证券简称：天正电气 公告编号：2021-006

浙江天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 170 人调整为 155 人
-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由 400.00 万股调整为 396.00 万股。其中，首次授予部分由 334.40 万股调整为 317.50 万股，预留部分由 65.60 万股调整为 78.50 万股。

浙江天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天正电气”)于 2021 年 1 月 18 日召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根据《浙江天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和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了调整。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0 年 12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王桦女士作为征集人就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同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2、2020 年 12 月 28 日至 2021 年 1 月 6 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1 年 1 月 8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浙江天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01)。

3、2021 年 1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时，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并于 2021 年 1 月 16 日披露了《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1-003)。

4、2021 年 1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 2021 年 1 月 18 日为首次授予日，向 155 名激励对象授予 317.50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7.17 元/股。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本次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调整的情况说明

鉴于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 15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拟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5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拟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共计 16.90 万股，公司董事会根据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拟授予数量进行调整。

调整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 170 人调整为 155 人；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由 400.00 万股调整为 396.00 万股。其中，首次授予部分由 334.40 万股调整为 317.50 万股，预留部分由 65.60 万股调整为 78.50 万股。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本次调整内容在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调整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对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调整，已经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激励计划》中的相关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首次激励对象不存在禁止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况、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对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对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调整后的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六、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上海信公轶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认为：天正电气首次授予相关事项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调整和授予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天正电气不存在不符合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的情形。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认为：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和授予事项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调整的原因、授予的数量及授予日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中的相关规定；公司和授予的激励对象已经满足《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

特此公告。

浙江天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05066 证券简称：天正电气 公告编号：2021-004

浙江天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天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1 年 1 月 18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1 月 7 日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公司董事长高天乐先生主持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董事会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

鉴于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 15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拟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5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拟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共计 16.90 万股，公司董事会根据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拟授予数量进行调整。

调整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 170 人调整为 155 人；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由 400.00 万股调整为 396.00 万股。其中，首次授予部分由 334.40 万股调整为 317.50 万股，预留部分由 65.60 万股调整为 78.50 万股。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本次调整内容在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天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6)。

董事王勇先生、周光辉先生均为激励对象，均应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浙江天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 2021 年 1 月 18 日为首次授予日，向 155 名激励对象授予 317.50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7.17 元/股。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天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7)。

董事王勇先生、周光辉先生均为激励对象，均应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浙江天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00988 证券简称：赤峰黄金 公告编号：2021-003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赤峰黄金”)于 2021 年 1 月 18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11 人，实际出席董事 11 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审议，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

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上市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回购”)。公司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00 亿元-7.00 亿元(含)，回购价格区间为 15.00 元/股-22.00 元/股(含)，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为不超过公司当前总股本(1,663,911,378 股)的 2.50%，即 41,597,784 股。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占有效表决票数的 100%)，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次回购方案具体情况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公司指定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副总裁的议案》

经公司总裁提名，聘任陈志勇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副总裁，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占有效表决票数的 100%)，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1 月 19 日

附：陈志勇简历

陈志勇先生，1973 年 6 月出生，北京大学与新加坡国立大学双 MBA 学位。曾任马士基物流(中国)有限公司业务代表、澳大利亚澳华黄金有限公司项目经理、英国瑞碳有限公司业务拓展总监、标准银行高级经理等职务。2013 年 6 月至 2018 年 8 月，任中国黄金国际资源有限公司投资总监；2014 年 3 月至 2018 年 8 月，任索瑞米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2016 年 9 月至 2018 年 8 月，任澳华黄金贵州有限公司董事；2018 年 8 月至今，任赤峰黄金国际矿业事业部副总经理，万象矿业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证券代码：600988 证券简称：赤峰黄金 公告编号：2021-004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用途：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
- 回购规模及回购价格：本次回购拟使用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00 亿元-7.00 亿元(含)，回购价格为 15.00 元/股-22.00 元/股(含)，本次回购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50%，即 41,597,784 股，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 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 回购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未来六个月无减持计划。
- 风险提示：

(1) 若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可能存在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存在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从而使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的股份用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可能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无法实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授出或转让的风险；

(4)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存在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上市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本次股份回购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次回购的审议程序

2021 年 1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独立董事就本次回购事宜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回购方案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

为建立公司、股东、核心骨干员工之间共生共长、利益共享的长效激励机制，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公司拟回购已发行上市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

本次回购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方案，由公司另行拟定并履行相应审议、披露程序。

(二)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回购股份拟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四)回购股份的期限

1. 本次回购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 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股份金额达到人民币 7.00 亿元，或回购股份数量达到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2.50%，即 41,597,784 股，则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于该日提前届满；

(2)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则回购期限于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提前届满。

2. 公司在以下窗口期不得回购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3. 本次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如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 10 个交易日以上，公司将在股票复牌后对本次回购方案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五)回购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公司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00 亿元-7.00 亿元，均为自有资金。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结合近期公司股价情况，本次回购价格区间为 15.00 元/股-22.00 元/股(含)。

若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等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区间。

(七)回购股份数量、用途

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为不超过公司当前总股本(1,663,911,378 股)的 2.50%，即 41,597,784 股，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拟回购股份未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若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等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本次回购股份拟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1. 按照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股本结构及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上下限测算，假设按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成，将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并全部锁定，预计公司股权情况将发生如下变化：

按回购股份数量上限 41,597,784 股测算(假设回购数量达到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2.5%)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完成后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37,529,882	14.28%	279,127,666	16.78%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426,381,496	85.72%	1,384,783,712	83.22%
总股本	1,663,911,378	100%	1,663,911,378	100%
按回购股份数量下限 13,636,363 股测算(假设回购金额 3 亿元，回购价格 22 元/股)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37,529,882	14.28%	251,166,245	15.09%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426,381,496	85.72%	1,412,745,133	84.91%
总股本	1,663,911,378	100%	1,663,911,378	100%

2. 如果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 3 年内，回购股份未用于本次回购所述用途，尚未使用的回购股份全部予以注销，则公司总股本将减少。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总资产 830,826.26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388,592.97 万元，2020 年 1-9 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0,670.24 万元。公司财务状况良好，且处于上升发展阶段。回购上限金额占 2020 年 9 月末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的比重分别为 8.43%、18.01%。公司通过转让郴州雄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及偿权，已回笼资金约 21.03 亿元，公司拥有足够